**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学校章程**

序言

**校史沿革**：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创建于1923年10月。前身是“私立北平中法大学附属温泉中学”。1924年，温泉男中迁址北安河村西北环谷园。在男中原校址创办“中法大学附属温泉女中”。1925年，李石曾在西山碧云寺内创办“中法大学附属西山中学”（男中）。1933年，西山中学并入温泉中学。1937年三校合一，校名为“私立北平中法大学附属西山温泉中学”。1937年，温泉女中迁至城内地安门大街吉祥寺。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了抗日战争。为学生安全起见，温泉中学迁入北平城内。男中在东皇城根南锣鼓巷炒豆胡同23号（女中宿舍）。女中在地安门大街吉祥寺。1938年，因拒绝参加日伪当局策动的“庆祝徐州陷落”的游行活动，被日伪当局勒令停办。1945年抗战胜利后，根据中国共产党华北城工部的指示，学校于1947年在炒豆胡同原校址复校。北平解放后，随着中法大学由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接收，改为国立大学，温泉中学也改为公立。1949年9月18日，国立北平中法大学附属温泉中学正式迁回西山环谷园。1950年8月7日，改为中央重工业部职工子弟学校。1953年7月2日，学校移交给北京市教育局，校名改为“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2016年5月6日，加入北京市十一学校联盟。

**学校隶属关系沿革：**1949年1月北平解放前，为私人管理，北平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1949年6月18日学校由华北人民政府企业部接管，1950年8月7日，学校由中央重工业部管理，1953年学校由北京市教育局管理，1958年，由海淀区领导，行政、人事均由区文教科管理。1960年，学校隶属于海淀区文教局管理即现在的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管理至今。

1. **总则**
2.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3. 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坚持依法办学。依法办学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若干意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1. 学校中文名称是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
2. 学校的英文名称是Beijing No.47 Middle School，简称 BJ 47 。

（三） 学校的校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环谷园路8号。

 第五条 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创办于1923年10月，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年制完全中学。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发展个性，陶冶品格，训练技能，培养健全公民，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的办学理念，促进学生和谐健康发展，培育既有高尚品格，又有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技能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人才。

第七条 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承担社会责任，必须把服务北部新区发展，建设百姓满意学校作为重要职责。

第八条 历史凝聚的学校文化。建设绿色美丽校园的生态文化，文明健康和谐的人文文化，用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情的行为文化，继承学校革命传统的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无私奉献、诲人不倦的务实文化，团结协作、包容大气的教师文化，互助友爱、文明懂礼、向上向善的学生文化。

学校的校训是勤（勤以治学）诚（诚以待人） 平（平已静心）恒（恒以励志）；学校的校风是文明向上 勤奋笃学；学校的教风是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团结协作、永争一流；学校的学风是博学日新；学校的校徽呈圆形，中间是蓝色图案。图案上方是展翅翱翔的雄鹰——象征自由；图案中间是天平——象征平等；图案下方是两手握在一起——象征博爱。蓝色图案周围是棕色的环，环两侧各有一个麦穗衬托在蓝色图案两旁；麦穗象征着以农为本；学校的校庆日10月7日；学校的校歌是环谷园之歌。

1. **教职工和**学生**管理**
2.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1.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导师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师救济制度及申诉制度。校内救济由学校工会负责，救济范围因天灾人祸造成经济困难的教职工，具体程序为个人申报，工会审核，上报校务会审议，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校内申诉由学校党支部纪检委员负责，申诉程序为个人书面申诉，纪检委员核准，上报校务会。

第十五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简历筛选、试讲或职业能力测试、无领导小组面试以及校务委员会面试四个独立操作、互不干涉的环节。任何人无权超越任何环节录用新员工。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专业敬业、热爱教育、勇争一流的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德建设，坚持师德为首，以学生为中心，行为师范，为人师表。

（二）加强师能培养，引导教师勤于钻研，抓好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与课程研发能力，为学生创造优质教育尽好责任。

（三）加强规范从教教育工作，引导教师遵守规则，勤勉敬业，乐于奉献。

（四）加强先进理念引领，引导教师善抓细节，务实担当，通过辛勤劳动，创造一流的教育教学业绩。

（五）加强团队建设，引导教师尊重他人，乐于合作分享，共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北京市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自觉履行受教育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身心健康发展；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四）在学生自治组织或活动如学生会、学子论坛等活动，承担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公共设施，爱惜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学生享受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共青团工作。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生校内救济制度与申诉制度。校内救济及申诉由学生处负责。救济范围随班就读学生、残疾学生、家庭低保学生，具体程序学生申报，学生处审核，家长、领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学科学习成绩合格、综合素质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生手册，明确校规校纪，对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档案。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和帮助，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作息时间，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健康、法制、安全、心理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采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不随意处分学生。

（三）平等对待学生，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和谐健康发展。

（四）尊重信任学生，不得伤害学生。保护学生的隐私，保护学生的财物。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及学校规定。处分前应充分听取学生及监护人的意见。

（六）不得随意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安全，可以对学生有些违纪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但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与监护人取得联系。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由海淀区教委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依法自主办好学校。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维护学校正常发展；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学校“三重一大”规定需要审议的重要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一）履行国家和行政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实施民主议事制度，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实行分权制治理结构。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师家长委员会、学生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各治理主体互相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某一方权力过度膨胀。

第三十条 学校管理部门设置。决策部门设置党支部、教代会、校务委员会、校长。事业部门设置学部。职能部门设置办公室、学生服务中心、学生活动中心、课程处、总务处、人力资源部。学术部门设置学术委员会和教师发展中心。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合作共赢，提高管理效能，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能。

决策部门包括

一、党支部：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三、校务委员会是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学校校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负责学校战略规划、课程建设、教育教学工作、合同聘任、管理制度、改革方案、队伍建设及学校重大工作措施、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决策，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事业部门学部。学部（年级）作为学校事业部门，集教育、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于一身，全面领导学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职能部门包括

1. 办公室：完成党政工作的相关任务。贯彻、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组织完成上级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协调部门与学部工作，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完成校长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常规教育与管理，保安与学校安全，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工作，校外综合实践活动，学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三、学生活动中心：负责名家大师、学长有约、学子论坛、家校合作、学生会工作、学生社团工作、德育研讨与沙龙、德育课题申报与落实、导师及分布式岗位培训、主题教育活动与校园文化日活动策划与组织等。

四、课程处：

1. 学习中心：教材征订与把关，图书馆工作、学科功能教室建设、选课协调、教室教学资源配置与实践活动、公共学科课程建设与管理、教学工作日常管理等。
2. 信息与科技中心：数字化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与科技活动、新闻发 布、网站建设与安全、公众号使用等。
3. 课程中心：课程体系设计、开发、引领，命题研究、教师专业竞赛、教育教学年会组织、教学质量诊断等。

五、人力资源部：组织双向聘任工作、人员招聘、岗位编制、确定职级等。

六、总务处：学校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食堂管理、校舍安全、教育教学设备、校园环境建设、车辆调度与维修等工作。

学术部门即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中心。

1.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和教科研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负责组织、指导教师教科研工作，学校学术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

（二）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规划教师发展，负责教师培训工作，在交流与分享中，实现教师提高。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建设。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学生会在学生处、团委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任务是团结和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校园活动，锻炼能力，健康成长。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分布式、分权制、制衡型、信息公开制、协商机制、法律顾问制、安全防范制、监督制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扁平化组织结构。减少学校管理层级，年级主任作为学校的事业部门，集教育、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于一身。

中层部门作为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年级协商、合作开展工作，不作为一级管理部门，对年级工作不享有指挥权。各年级、各部门设计各自的内部组织结构，也应当按照扁平化的要求安排，以避免过多的管理层次。

第三十五条 分布式领导。学校通过明确管理主体的责权利，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岗位的领导作用。年级和各部门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效果，各岗位可以动态更替。

分布式领导的每一个岗位的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也应当接受其相应的领导。

第三十六条 分权制。学校与各年级、各部门、各学科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诸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制衡型。学校所有的权力均应受到相应制约。不仅学校治理主体各方需要相互制约，管理机制内部各岗位、各领域、各环节，也要明确相应的制约机制。

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开制。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包括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及法规规定的相关信息，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九条 协商制与法律顾问制。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

第四十条 安全防范制。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和方法是

（一） 课程建设。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计划，设置分层、分类、综合特需的课程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校长组织相关部门负责课程规划，明确课程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评价方案。

（二） 教学管理。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教学管理工作由课程处负责。内容包括：学校课程方案实施、课堂教学管理、课堂教学内部督导、组织教学竞赛、学科活动、教学活动评价与诊断等。学科组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和教研计划，完成学校教学教研任务。

（三） 教学改革。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借鉴十一课改模式，积极推进选课走班课教育模式。

（四）教学质量监测与创新。学校构建年级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年级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年级设立学科教研组，接受学科和年级的双重领导。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包括学生的学习习惯、考试结果、竞赛结果、学科活动效果、学生评教等。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评教活动。教学质量主要通过课堂教学、课后辅导来落实。学校鼓励教师进行教学创新。校长和学部（年级）不得以行政手段推行某一种教学模式或教学方法；各学科选用各自不同的教学方法或教学模式，提倡百花齐放，对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各学科应该允许他们以适合的教学方式进行相应探索，各学科也要避免一刀切的教学方式。注重因材施教，学有特长，注重基础，讲究学法，培养能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创新精神，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合作，学会动手，学会健体，学会创新。

（五）教学考核评价。建立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建立学生评价诊断机制，强化教师的质量意识，不断弥补不足，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六）教学督导。课程处做好日常督导工作，并配合市区督导部门做好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完成督导工作档案搜集和保存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育工作。主要内容和方法是

 （一）德育管理。学校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完善和执行《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学生手册》，营造良好的班风、校风。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原则，紧跟时代步伐，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二） 学生成长服务。学校设立学生服务中心和学生活动中心，学校学生发展坚持面向全体，尊重差异，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关注学生需求，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得到发展。以学子论坛、名家大师、学长有约等为载体，做好日常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根据学校的育人目标，培养学生注重合作、自主发展等优良品质。

（三） 学生健康服务。严格执行卫生保健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做好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开展青春期性教育工作。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实施禁烟制度。

（四） 学生心理服务。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工作。为学生健康成长打下心理基础。

（五）学生成长信息化服务。学校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学生成长档案电子化，为学生发展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教育的质量监测、考核评价。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体育工作。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

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

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美育工作。主要内容和方法是严格执行有关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美育教学及各种美育活动等多种途径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遵循育人为本，面向全体的原则，注重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注重美育特色发展和人文视野提升的才艺展示，引导学生学会鉴赏美，发现美，创造美，全面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第四十七条 课程处、学生服务中心、学生活动中心，进行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在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应当遵循教育教学工作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科研研究主要着眼于教育教学规律，立足身边问题，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将课程改革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相融合，务求高效。着眼于提高教师的学术素养，在研究中培养高素质学术团队，同时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开题、日常推进、结题工作，组织校内评比等，学校科研管理的特色是项目研究，致力于身边的困惑，选择能够改变的和必须改变的，致力于行动的改变，务求高效实效。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

第四十九条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海洋减灾中心、海淀驾校、百度无人驾驶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培养学生良好品质，弘扬时代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五十条　 构建民主开放的现代学校制度，同时建立教师家长委员会。由学校推选部分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设立主席1名，副主席2名，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住宿服务、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五十一条 服务社区建设，服务海淀教育发展，办好百姓满意学校。学校面对社区开放校内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体验奉献、服务的快乐。每年承办海淀区高中体育会考、初中体育中考，服务海淀教育发展，承办市区学生体质监测活动，服务海淀学生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靠镇、社区、属地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校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联谊会，引进校友资源，发挥校友作用，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第七章  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经费管理**

第五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出纳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上级批复后实施，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2. 专项经费按照上级要求，部门对口申报，资金下达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实施。

（三）学部（年级）、部门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四） 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按照“不让有权的人理财，不让理财的人有权”的原则，校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临时申请项目预算的权力，不能对任何具体财务支出签批。财务负责人的签批权只能在预算内有效，不得签批预算外的任何支出。学校大型建筑、服务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规范执行。

（五）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教委招标公司范围内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进行一至两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尽量做到财务人员回避。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资产管理工作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实物资产立项与预算管理、实物资产取得与验收控制制度及处置制度。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变更，及时增减手续。

（一）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二）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对专业教室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四） 资产清查工作与处置工作实施部门负责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员编制盘点计划，主管校长和总务主任对盘点计划进行审核，组织清点，报行政会，待上级批复意见下达后进行处置。

（五）资产捐赠工作。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主要来源财政拨款，经费管理实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结合、效益优先制度。根据费用性质及管理要求，学校的经费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校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按照学校内控管理制度程序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照民主程序进行修订、增加。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六十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各种文化日。

1. **其他相关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学校还将依据《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作为学校治理依据。

2021年5月